

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ST 中安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安	600654	ST中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冯治嘉
电话	021-61625175	021-6162517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 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1号楼6 楼ABC单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 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1号楼6 楼ABC单元
电子信箱	zqzb@600654.com	zqzb@600654.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992,892,599.68	4,022,653,661.49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943,258,319.35	-1,445,837,025.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199,056,949.64	1,328,834,484.70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730,317.90	-158,142,4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032,525.19	-130,737,159.02	-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66,482.05	-85,089,38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2	-1,167.9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2	不适用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5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5	527,977,838	527,977,838	冻结	527,977,83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51,606,004		无	
许钢生	境内自然人	2.54	32,534,966		无	
张奕彬	境内自然人	0.64	8,250,892		无	
杨琪	境内自然人	0.60	7,644,600		无	
周云	境内自然人	0.48	6,221,185		无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利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41	5,290,730		无	
封标	境内自然人	0.32	4,068,200		无	
许荣	境内自然人	0.26	3,339,000		无	
许钰京	境内自然人	0.24	3,1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中安消	136821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10,000	4.4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48.65	135.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0	-0.26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